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0.06.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以疫謀財 詐騙新梗

### 檢警破獲佯稱隨選廠牌施打疫苗詐財案件

高雄地檢署防疫處理小組朱婉綺主任檢察官、許怡萍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三民第二分局偵辦網路疫苗詐騙案，於110年6月15日晚間11點，待陳姓犯嫌(男，30歲)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際，立即以現行犯逮捕，經檢察官許怡萍視訊問後，認陳姓被告涉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刑法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承審法院裁定被告羈押禁見。

經查，陳姓被告一人分飾多角，趁近日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先於110年6月7日在臉書網站上，不實刊登可預約施打各種疫苗之訊息，復冒充醫生繼續與被害人接洽施打疫苗事宜，並表示：快篩費用260元、施打費用200元、疫苗費用1,300元，共計每人每劑施打費用1,760元等語，吸引被害人上鉤，還稱因近期好心肝事件，擔心匯款會留下紀錄而恐遭檢警查緝，將安排不知情之司機前往收款及交付內有疫苗施打資訊(時間、地點)之信封予被害人，再假冒司機與被害人碰面。

警方獲報後，隨即報請由本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所成立之防疫處理小組偵辦，並啟動「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連繫平台」，指揮專案團隊迅速破案逮人，再透過司法防疫機制，經由院檢視訊訊問開庭，順利裁定被告羈押禁見，迅速從嚴偵辦因疫情衍生之刑事犯罪。本署在此呼籲不法有心人士，切勿心存僥倖，欲藉疫情人心不安犯罪牟利，檢警絕對嚴辦追緝，亦請一般民眾依循官方資訊並透過合法途徑獲取防疫物資，以免因此受騙破財，得不償失。